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灌市监案字〔2022〕184号

当事人：连云港初然贸易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258556656XX

地址：灌南县新安镇回龙西路52路

法定代表人：张沁文

身份证号码：320724198402270039

电话：13851251112

联系地址：灌南县新安镇丽景天成C2-917

2022年8月30日，本局接举报称当事人在天猫“柠檬物语化妆品旗舰店”销售“眉毛睫毛滋养液”的网页宣传中有“自然纤长生眉液、增长夜生长、打开毛囊、激活睫毛”等字样，涉嫌虚假宣传。我局执法人员于2022年9月30日对当事人的法人张沁文进行调查，当事人提供的产品外包装上显示：“化妆品许可证：粤妆20180011，作用为：富含植物萃取成分，供给眉毛睫毛所需营养，滋养眉毛睫毛。”当事人对自己网页宣传的“增生眉液、浓眉、改善毛囊环境，使眉毛、睫毛浓密纤长”等功效无法提供证明材料。当事人上述行为涉嫌违反《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化妆品广告的内容应当真实、合法。化妆品广告不得明示或者暗示产品具有医疗作用，不得含有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不得欺骗、误导消费者。”的规定，本局立案调查。

2022年10月11日，本局对当事人经营的天猫“柠檬物语化妆品旗舰店”的宣传网页进行查看，上述产品网页设计

标题为“眉毛滋养液浓密自然纤长增生眉液浓眉液李佳推荐琪长夜生长膏男女”，网页中显示：“纤长 浓密 卷翘”、“补充眉毛、睫毛所需营养，改善毛囊环境，使眉毛、睫毛浓密纤长，健康黑亮”等内容。上述广告宣传产品具有“增生、使眉毛、睫毛浓密纤长”等促进睫毛生长的功效，当事人对上述广告用语不能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并陈述此广告用语的内容及功效描述是当事人于2017年提供给他人制作，广告费用无法计算。当事人销售上述产品共33瓶，涉及的货值金额为747.5元。

经查询，国家药监局《化妆品分类规则和分类目录》中，并没有“促进睫毛生长”的功效类别，也从未批准过这类化妆品。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投诉举报单和网页截图，证明当事人在宣传页面对上述产品功效的宣传内容及事实；
- 2、当事人的证照及身份证，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 3、对当事人的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虚假宣传的事实。

本局于2022年11月18日向当事人邮寄送达了灌市监处告字〔2022〕184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于2022年11月25日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陈述“社会危害较小且案发后积极配合调查，在网店店铺下架相关产品的广告消除影响”。办案人员核查发现，2022年11月29日，上述产品仍在售卖，广告页面上第3屏上有“打开毛囊 激活睫毛 自然生长 睫毛生长”等字样及配图。本局决定对当事人提出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综上，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化妆品广告的内容应当真实、合法。化妆品广告不得明示或者暗示产品具有医疗作用，不得含有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不得欺骗、误导消费者。”；依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化妆品广告违反本条例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规定给予处罚，采用其他方式对化妆品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发布虚假广告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广告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及第六条“实施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的上述违法行为作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 5000 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末日为节假日顺延），主动到灌南县集中办公区灌南县市

场监督管理局财务科开具“非税收入缴款单”并缴纳罚款，联系人：徐军，电话：18961361209。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灌南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12月6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